

2021年8月24日

第2849期 星期二

中国知名专业报品牌

全国十佳卫生报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43-0036
http://hunan.voc.com.cn
全国邮发代号41-26

今日8版

大众卫生报

服务读者 健康大众



关注 医师法 卫生健康发展拥有更强推动力

本报讯 (健康报记者 叶龙杰)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法经过三审获得通过,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疗卫生法制研究室主任曹艳林表示,新修订的医师法对行业和社会关注的热点进行了回应,多维度架构了医师管理制度,从行业管理走向社会治理,体现了医改和健康中国建设相关要求。

医师法增设“保障措施”专章,从薪酬待遇、队伍建设、表彰奖励、良好执业环境和医疗秩序维护、职业安全和卫生防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等方面明确相

关保障措施;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并规定相应过渡机制;完善考核和评价机制,将职业道德、专业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作为医师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设置、评定和岗位聘任制度的重要条件;完善医师执业规则,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互联网诊疗,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师的管理……一系列亮点引发各方关注。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表示,医师法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这些

内容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条款相呼应,并且强化了刑法修正案(九)将“医闹入刑”的法律规定,对防止暴力伤医、维护医护人员执业安全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直以来,中医与西医的诊疗范围是医生与卫生执法部门比较纠结的问题。临床类别的医师能不能使用中医药?中医类别的医师能不能在临床内、外科工作?医师法明确,经培训和考核合格,西医可以用中医药,中医也可以在综合医院临床科室工作。

近年来,医师在公共场所遇紧急情况予以施救的情况时有发生,但也存在一些争议。医师法明确,

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条立法鼓励了医师救助他人生命的积极性,有助于打消救人的顾虑。

在医疗服务行为的约束与权利赋予方面,医师法规定,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

此外,在医师执业注册和多点执业方面,医师法沿用了执业医师法的相关规定并明确,医师在两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上门巡诊

8月19日,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为农村居家健康监测人员进行核酸检测采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通过定期上门核酸检测、政策释疑、配送防疫物资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村地区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日常监测管理和医疗服务,并针对老年群体提供上门巡诊。

新华社 吴勇兵 摄



湖南7部门出台政策 巩固医保脱贫

本报讯 (通讯员 钱小艳) 日前,湖南省医保局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税务、银保监会、乡村振兴等部门出台《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1〕29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摆脱贫困的县(市)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保扶贫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意见》明确,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100%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给予50%资助;过渡期内,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参照低保对象50%资助标准执行。新的资助参保政策统一从开展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时执行。

《意见》明确,基本医保实施公平普惠保障政策,不对特定人群实施提高报销比例、降低或取消住院起付线等倾斜支付。2021年底前,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中纳入卫生健康部门规范化管理的“两病”患者全部按政策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切实降低“两病”并发症、合并症风险。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超过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给予倾斜救助,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现象。

人口计生法完成修改: 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本报综合消息 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据悉,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修正草案立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

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实施。对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此次原则上未予修改。

草案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一是规定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二是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三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规范托育服务;四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五是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设置母婴设施。

草案规定,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二是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

疫情防控期 有病别硬扛 专家:这些腹痛应立即就医 详见05版

本报社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42号新湖南大厦47楼 总编辑:涂新山 湘广登第0035号

新闻热线:0731-84326206 订报热线:0731-84326226 广告热线:0731-84326448 本报每周二、周四出版 全年订价:168元 零售价:2.00元 印刷:湖南日报印务中心